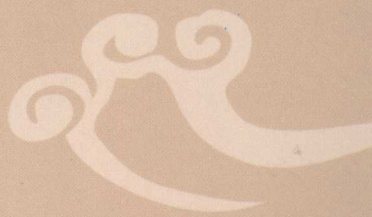


WENXUEDESHENME
YURUHE

文学的“什么” 与“如何”

陈吉猛◎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文学的“什么”与“如何”

陈吉猛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的“什么”与“如何”/陈吉猛著.—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601-3786-5

I. 文… II. 陈… III. 文学理论-研究 IV. 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672 号

书 名:文学的“什么”与“如何”

作 者:陈吉猛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刘子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73 千字

ISBN 978-7-5601-3786-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封面设计:创意广告

长春市日升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08年1月 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 印刷

定价:28.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题为《论“文学是什么?”》,全面探讨文学的本质问题,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对文学本质问题的提问方式或思维方式——本体论哲学的思维方式即本质主义——进行哲学解析;二,从六个角度概括、总结文学本质研究所取得的理论成果;三,提出并分析文学本质研究的问题局限与理论局限。

下篇题为《“文学如何存在?”》,探讨文学的存在方式问题,其目的在于将文学本质研究所展现的、文学理论的六个问题向度创造性地整合起来,从而把握文学的存在整体。其工作也展开为三个方面:一,现象学存在论解析,探讨把握文学存在整体的哲学依据、思路和方法,提出与本质主义形成对照的整体主义思维方式;二,依据整体主义思维方式、按照现象学的方法建构文学的存在方式和存在结构,后者反映了文学的共时性存在整体;三,对文学的存在方式理论进行简要的价值评估。

另附两篇论文,对正文有关问题做补充交代。

目 录

上 篇

论“文学是什么?”

——对其问题方式、理论成就和理论局限的探讨

第一章 “文学是什么?”的问题方式	3
第一节 本体论的义理辨析	4
第二节 本质主义——本体论哲学的思维方式	12
第二章 “文学是什么?”的理论成就	18
第一节 文学本质论和文学本体论辨析	18
第二节 文学理论对文学本质的六重揭示	26
A 文学的本质与主体(人)相关	26
B 文学的本质与形式相关	32
C 文学的本质与价值相关	36
D 文学的本质与现实世界(历史)相关	42
E 文学的本质与虚幻世界相关	47
F 文学的本质与主体间性相关	51
第三节 六重文学本质的成因图解及总结	54
第三章 “文学是什么?”的问题局限与理论困境	58
第一节 本质主义思维方式对于文学理论的局限性	58
A 本质主义思维与文学本质的多级多重性的矛盾	58
B 本质主义思维与文学的存在整体性的矛盾	61
C 本质主义思维对于文学理论的局限性的缓解办法	63
第二节 “审美意识形态论”理论局限分析	67
A “审美意识形态论”	67
B 文学与审美意识形态	69

C “审美意识形态论”的非科学性	73
D “审美意识形态论”的非合理性	76
E 结语	77
第三节 反本质主义思潮与文学理论的困境	78
第四节 “文学如何存在?”——通达文学的存在整体的道路	82

下 篇

“文学如何存在?”

——文学的现象学存在论分析大纲

导 言 文学理论:探寻综合创造之路	87
第一章 存在如何存在——现象学存在论解析	92
第一节 存在的二重区分与存在问题的分裂	93
A “存在”语词的语义	93
B 作为“存在”的“存在”	94
C 作为“存在者之存在”的“存在”	96
D 存在问题的分裂	100
第二节 存在者的存在问题	101
A 现象学认识论的一般原理	102
B 存在学(Ootology)的问题结构	112
第三节 存在如何存在——现象学存在论的问题方式	122
A 现象学存在论释义	122
B 整体主义——现象学存在论的思维方式	123
C 存在方式——现象学存在论的范畴工具	130
D 现象学的基本精神与方法	142
E 现象学存在论的任务与前景	147
第二章 文学如何存在——文学存在方式的现象学存在论建构	149
第一节 面向文学存在的“实事”本身	149
A 文学存在的现象学认定	149
B 文学存在的“实事”描述	150

C 文学存在的存在方式前瞻	151
第二节 文学存在之四维整体结构的现象学描述	152
A 四个维度和一个整体	152
B 四个维度的共在关系与共生关系	184
C 四个维度和四维结构整体的关系	188
D 四维整体结构的转换与生产功能	193
第三节 文学存在之主体间的交流结构的现象学描述	197
A 文学交流事件及其形态	198
B 文学交流的机制	207
C 文学交流的对象	214
D 文学交流的媒介	219
第四节 文学存在方式的现象学显现	230
A 两种文学存在结构的共在与共生关系	230
B 文学存在方式的显现	233
C 文学存在方式的性质	234
第五节 文学的存在方式与文学作品(或作品现象学)	236
A 文学作品与文学文本	236
B 文学作品:文学存在方式的开展	243
第六节 文学的存在方式与文学的内部和外部	247
A 文学的“内、外”理论简述	247
B 以文学的存在方式看文学的内部和外部	250
第三章 文学存在方式理论的价值评估	254
第一节 文学理论的新思维	255
第二节 文学批评的新思维	259
第三节 文学史写作的新思维	263
附 录 1 意识形态的二重视域	268
附 录 2 文学的命运	282
后 记	295

上 篇

论“文学是什么？”

——对其问题方式、理论成就和理论局限的探讨

第一章 “文学是什么?”的问题方式

“假如有文学理论这样一种东西的话,那么,显而易见,就存在着它所研究的对象,即某种称为文学的东西。因此,我们首先就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文学。”^①——这是特里·伊格尔顿在其《文学原理引论》中的开场白。这个开场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作家、文学批评家和文学理论家在开展他们的工作之前,甚至一般的读者在阅读文学作品之前,都可能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或直白或隐晦地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文学是什么?在作家那里,对它的回答往往或显或隐地成为其从事文学创作活动的信念和原则(例如巴尔扎克说:“法国社会将成为历史家,我只应该是它的秘书。”) ;在文学批评家那里,它的答案变成了其解剖文学作品的“手术刀”(例如荣格以文学即原型的观念对《浮士德》的阐释);在文学理论家那里,它的结论是其构筑某种文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例如各种文学理论教材);在一般的读者那里,对它的观念构成了其理解文学作品的某种期待视域——这个问题是如此重要,以至我们对这个问题本身的考察也因此获得了无可置疑而且非同寻常的意义。在此,我们要追问的是:一,人们为什么会首先向文学提出“文学是什么?”这样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否基于人类的某种基本的思维方式或提问方式?如果是,它又是一种怎样的思维方式?二,“文学是什么?”这个问题在文学理论中以哪些具体形式体现出来,这些具体形式展示了怎样的文学理论成就;三,同时这些成就又显示了文学理论怎样的局限和困境,这种局限和困境是怎样造成的,它与“文学是什么”所依持的那种基本的思维方式或提问方式有着怎样的关系,这种局限与困境如何得以缓解,是否存在另一种对文学的提问方式、使得这种局限与困境在那一种提问方式中能够得以避免和克服。

① 伊格尔顿:《文学原理引论》,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我们认为,“文学是什么?”这个问题是基于本体论哲学的思维方式而提出来的,它的问题方式、理论成就和理论局限皆系于本体论这一哲学理论根源。

第一节 本体论的义理辨析

关于 Ontology 的汉译及其理解的问题是中国学术界争议不断的问题^①。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海德格尔哲学在中国的传播,一直流行的“本体论”译法遭遇到了普遍的怀疑,对 Ontology 的理解变得混乱起来,争论亦随之激烈。我们认为,如何阐释海德格尔哲学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我们的观点是:Ontology 是关于存在(即存在者)的学说和原理,可以将其笼统地翻译为存在学,它可以区分为几种不同的问题视域:基础存在学,本质存在学(即本体论),存在方式存在学(即存在论)等。基础存在学涉及存在之有无、存在是否可以被认识和被言说以及存在的样态与区域划分等问题,从哲学史来看,这是 Ontology 的一个传统视域,也是直到今天仍在讨论的问题^②;本质存在学即本体论也是 Ontology 的一

① 目前 Ontology 的汉译主要有“万有论”、“本体论”、“存在论”、“是论”和“存在学”五种。相关讨论可参见:1. “存在论”译法,《存在与时间》1987 年版第 4 页脚注,陈嘉映《也谈海德格尔哲学的翻译》第五小节,《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二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3—295 页;2. “是论”译法,俞宣孟《本体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3. “存在学”译法,孙周兴对此的说明见倪梁康主编《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0 页脚注;4. 杨学功在《关于 Ontology 词源和汉译的讨论》一文中比较详细和系统地梳理了 Ontology 的汉译问题,并提出了一种富于启示性的解决方案:将 Ontology 总体上译为存在论,泛指一切有关存在的哲学研究,其下有两个属概念——本体论和存态论,本体论特指哲学史上研究某种超验实体的哲学理论,是传统形而上学,存态论特指现代哲学中注重于研究存在方式或关系状态的哲学理论,是现代形而上学。该文见《场与有——中外哲学的比较与融通(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3—314 页;5. 朱立元的《当代文学、美学研究中对“本体论”的误释》和高建平的《关于“本体论”的本体性说明——兼与朱立元先生商榷》是两篇在美学、文学理论界展开的关于 Ontology 的理解和汉译问题的争鸣文章,亦有参考价值,分别见《文学评论》1996 年第 6 期第 14—24 页和 1998 年第 1 期第 136—148 页。

② 参见下篇第一章第二节《存在者的存在问题》之《存在问题(Oontology)的问题结构》。

个传统的问题视域,是 Ontology 的另一种传统形态;存在方式存在学即存在论是由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对此在的生存论分析开启的、Ontology 的一个新兴的问题视域,是 Ontology 新型形态。而那个贯穿海德格尔一生追思的、在《存在与时间》中没能通达的、作为“意义”、“无蔽”和“澄明”的存在则是超越于所有 Ontology 的一个新的存在问题——一个既非本体论又非存在论(当然明显地更非基础存在学)的存在问题。

简要的论证如下:

1. 通常认为,Ontology 就是关于存在的学说,这里的存在实际上就是存在者,因为 Ontology 是关于 onto(onta)的 logos(理性认识,原理),而 onto 是 on 的复数形式,意谓诸存在者。on 是希腊语中的联系动词 ei-mi(相当于英语中的 be)的现在式中性单数分词,相当于英语中的 being,中译“存在”、“是”、“有”等,onto(onta)则相当于英语中的 beings,意谓存在者,故 Ontology 即诸存在者论。即使如有的学者所言,Ontology 的词根是 on,是关于 on 的学说,这里的 on 也是指存在者,因为唯有 on 是存在者,才有其复数形式 onta,Ontology 仍只能是关于存在者的 logos。

2. on(存在)在西文中可以在两层意义上使用,一层是“作为存在的存在”,用英语来标示就是 Being,不可以指示具体性的事物、存在者,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就是:存在不是存在者;另一层是“作为存在者之存在的存在”,其意义一方面是对各种事物、存在者的最高抽象,表示万物(存在);另一方面表示某物(存在),存在即意味着存在者,分别用英语来标示就是 being 和 beings(二者都是 existence)。①

3. 海德格尔曾经反复诉说那个在希腊思想的开端处隐约闪现的东西——存在(Being)——被其后的哲学(形而上学)遗忘了,在他那里再次被思及。如果海德格尔的说法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或具有某种合理性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海德格尔之前的哲学(传统形而上学、Ontology)从来就不是关于存在(Being)本身的,而是就存在即存在者(being 和

① 参见下篇第一章第一节,以及陈吉猛《存在的二重区分与存在问题的分裂》,《贵州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

beings)而立论的。最早给 Ontology 下定义的是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沃尔夫(1679—1754),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这个多次被用以引证的定义。“本体论,论述各种关于‘有’的抽象的完全普遍的哲学范畴,认为‘有’是唯一的,善的;其中出现了唯一者、偶性、实体、因果、现象等范畴;这是抽象的形而上学。”^①在这个定义里面,那些规定“有”的范畴如“唯一的”、“唯一者”来自于巴门尼德(的存在是“一”的思想),如“善”来自于柏拉图(的最高理念),如“偶性”、“实体”和“因果”来自于亚里士多德,在中世纪的神学本体论中,上帝集“唯一者”、“善”、“实体”(即“本体”)和终极因于一身。可见,这个定义是从对哲学史的理解角度来下的,是对自巴门尼德以来关于“存在”的学说的一个综合。以海德格尔关于存在的思想来衡量,沃尔夫关于 Ontology 的定义所关涉的“有”(“存在”)并不是有本身(或存在本身,Being),并不是上述区分第一层意义上的 on,而只是某一种类型的存在者,只是具有某种普遍性的存在者(即事物和世界的本质),这些存在者在柏拉图和神学那里是相对于非真实存在(者)——现实世界、现实事物——的真正的存在(者),是相对于现象存在者的本质存在者,是先验、自在和永恒的存在者,是上述区分第二层意义上的 on。从沃尔夫关于 Ontology 的定义来看,Ontology 是关于存在者的 logos。

4. 海德格尔前期著作《存在与时间》的目标是要通过“此在”的生存论分析逼问出作为“超越”的存在和将时间展示为存在的境域,可是,一部《存在与时间》称为《此在与时间性》更合适些,因为它既没能赢获存在,又没能言说时间。对于“此在”即人的存在的生存论分析被称为“Fundamentalontologie”,“Fundamentalontologie”的实际对象是人这种存在者的存在——“此在”或“生存”,“此在”或“生存”是人的先天可能性存在,但并不是存在本身,“此在”虽然关联着存在本身,但仍然与存在本身鸿沟相隔。虽然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从希腊语词源上、从其(比“理性”)更本真的意义上将 logos 解释为“言谈”——让看,即把言谈所及的东西公开出来,然而,我们仍然可以将他对“此在”的现象学生存论分析(即

① 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89 页。

“Fundamentalontologie”,具体展现为对“此在”的存在方式或“生存”的基本结构的追问)理解作为一种关于人之存在的理性认识、原理(即 logos)。

5. 后期海德格尔从来没有将其存在之思称为 Ontologie,也很少提到 Ontologie^①。存在之思是海德格尔所创设的一种哲学“语言”,它展开了一个超越传统形而上学之存在问题的一个新的存在问题——这是海德格尔的一大哲学贡献。存在之思是倾听存在,而不是追问(理性认识)存在,因此存在之思绝不是 Ontology,绝不是关于存在(Being)的 logos(理性认识、原理)。“此在”作为“Fundamentalontologie”的课题是 logos、理性的追问对象,而存在本身(Being)依海德格尔的说法不能被当作对象。存在之思的出发点和目标就是对作为理性的 logos 的批判,对基于主体/客体之二分的对象性思维的批判,对其前期的“此在”(主体)形而上学(“Fundamentalontologie”)所作的一种内在的批判^②,即是对其前期将存在之思奠基基于对主体、“此在”(人这种存在者)的分析之上的一种清算。存在之思奠基基于存在本身,是存在本身的运作。存在之思将存在(Being)与存在者(being 和 beings)剥离,前者为后者奠基,而不是相反。存在之思将自己置于 Ontology 的问题视域之上和之外。^③

以上我们证明 Ontology 是关于诸存在者的 logos(理性认识、原理),那么它作为诸存在者的 logos 在何种意义上是本体论呢?同时又在何种意义上是存在论呢?

本体论从字面意义上来理解,就是关于本体的学问和原理,就是亚里

① 海德格尔在《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87 页)这样否定性地提到 Ontologie:“一切 Ontologie(此处原译文为本体论,引者)的目标就是范畴学说。”在《哲学的终结与思的任务》中海德格尔又说:“哲学在其历史进程中试图在某些地方(甚至在那里也只是不充分地)表达出来的东西,也即关于存在者之不同区域(自然、历史、法、艺术等)的 Ontologie(此处原译文为存在论,引者),现在被诸科学当作自己的任务接管过去了。”《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245 页。海德格尔后期对于 Ontologie 的拒绝可参见赫伯特·斯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495 页。

② 参见海德格尔:《哲学的终结与思的任务》,《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242 页。

③ 参见下篇第一章第一节。

士多德所谓的“本体之学”，那么什么是本体呢？本体这个概念在中国文献里面是固有的，如阮籍《乐论》：“八音有本体，五声有自然。”司马彪《庄子注》：“性、人之本体也。”唐代佛教经典《大日经》：“一身与二身、乃至无量身、同入本体。”张载《正蒙》：“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朱熹讲到过“性之本体”——“理”（《朱子语类》卷九十五）、“形器之本体”——“道”（《朱子语类》卷七十五）、“天理自然之本体”——“理”（《论语集注》卷三）^①。在这里，“本体”可以有如下意味：本身、本性、本原、本质；变中不变者、恒定状态、根据；独立性的、终极统一性的、抽象的、形而上的东西；等等。在近现代对西方哲学文献的翻译过程中，以“本体”或“实体”译 *ousia*（它原来是希腊语中联系动词的阴性分词 *ousa*，在巴门尼德和柏拉图那里与中性分词 *on* 并没有区别，亚里士多德将其改写为 *ousia*，用以指示一种基础意义上的 *on*^②）和 *Substance*，另以“本体”或“物自体”译康德的 *Noumenon* 的概念，这些译法基本上是能对应原意的，它们可以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关于本体的学说那里得到证明。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很繁复，与这里讨论相关的说法有：1. 本体是独立存在的具体的事物，是个体存在者；2. 本体是个体事物的“什么”，是它的“原因”，是它的公式即定义，是它的本质；3. 本体是第一推动者、理性、善、神（来自于且对立于早期希腊自然哲学家所讲的“本原”、“始基”），在这里本体等于整个世界的（形而上）本质。其中，本体 1 可以与汉语“本体”在本身以及独立性的意义上对应；本体 2 可以与汉语“本体”在本性、本原、本质、根据上相通；本体 3 以及康德的 *Noumenon* 与整个现象世界相对，可以与汉语“本体”在终极统一性和形而上的意义上相契合，与张载、朱熹所谓的“本体”具有相似的意义指向。亚里士多德的“本体之学”和中国古代的本体之学在关乎本质、本原和终极统一性上有相通之处，那

① 此处材料来自刘立群：《超越西方思想——哲学研究核心领域新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0—41 页以及杨学功《关于 *Ontology* 词源和汉译的讨论》，《扬与有一中外哲学的比较与融通（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2—313 页。

② 参见苏宏斌：《文学本体论引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68 页。

种认为本体论是西方独有的哲学形态(逻辑推演)、中国古代根本就没有本体论的观点是不合乎实际的(逻辑推演只是西方本体论众多特征中的一种特征而以)。

从以上我们可以发现,本体概念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具有双重性:既可以指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具体事物),又可以等同于本质概念。在康德那里也可以作如是观,Noumenon 作本体、物自体、自在之物,这是从存在(存在者)方面来理解,作与现象相对的本体,这是从本质的意义上来理解(康德的现象/本体之分其实来自柏拉图的现实世界与理念世界)。本体概念的这种双重性不仅对西方文化而且对现代汉语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使得人们在哲学、美学和文学理论中使用本体概念时,有时用它来指示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如在现代西方和中国新时期的美学和文学理论中,出现了“作品本体”的概念,指示作品的存在本身),有时把它当作本质概念的同义语(如现象/本体之分)。但是,本体概念这种双重性长期以来在西方哲学中并不构成矛盾,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本体之学”“就得去捉摸本体的原理和原因”,本体 1(存在)最终要由本体 2 和本体 3(本质)来说明,作为本质的本体是最高和最后的本体,是“实是之所以为实是”的原理和原因,是存在(存在者)的本身(本质)。因此,我们可以说,Ontology 作为诸存在者的 logos,在其作为“本体”之学,在其将对存在(本体 1)之本质(本体 2 和本体 3)的揭示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和主要内容的意义上就是本体论,作为本体论的 Ontology 就是关于本体也就是关于本质的学说,关于具体事物和整个世界的本质的学说。这种“本质”在西方哲学以及中国哲学中往往具有形而上的、先验的、绝对的和终极的特性,比如柏拉图的最高理念“善”及其它一般理念、神学的“上帝”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以及张载的“太虚”、朱熹的“理”与“道”等。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经使用过本体论的概念:“如果人的感觉、激情等等不仅是[本来意]义上的人本学规定,而且是对本质(自然)的真正本体论的肯定……对它们的肯定方式绝不是同样的……只有通过发达的工业……人的

激情的本体论本质才在其总体上、在其人性中存在……”^①。这里，一方面，人的“感觉”、“激情”在终极的、绝对的意义上被马克思称为人的“本体论本质”；另一方面，马克思强调了人的实践活动对人的“本体论本质”的决定性意义，破除了“本体论本质”的先验性。

如果说，以“本体”翻译亚里士多德的 Ousia 基本上对应原意的话，那么以“本体论”称呼由柏拉图奠基、为亚里士多德所定型的这种 Ontology 就具有合理性，而一般地称呼这种 Ontology 为“存在学”或“存在论”则不能凸显其学理，“万有论”虽然传达出诸存在者的意思，也没能触及这种 Ontology 的学理，而以逻辑推演为由将这种 Ontology 译为“是论”则似是而非——这里，我们不能不佩服前辈学人（日本学者）在“本体论”译名上的所显示的哲学智慧。但是，随着海德格尔的“Fundamentalontologie”的诞生，作为诸存在者的 logos 的 Ontology 获得了一种新的内涵，展示了新的问题视域，所以，我们主张本体论为 Ontology 的一种传统形态，我们又称之为本质存在学。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通过“Fundamentalontologie”、通过对于“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从某种角度（主观唯心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揭示了人的存在——“此在”即人的存在本身。对于笛卡尔的命题“我思故我在”，海德格尔批评道：“他在这个‘激进的’开端处没有规定清楚的就是这个能思之物的存在方式，说的更准确些，就是我在的存在的意义”^②。海德格尔的主张人的存在方式（“我在的存在的意义”）要先于人的本质（“我思”、理性）得到规定。海德格尔所揭示的人这个能思之物的存在方式是一源始的整体结构——“在世界之中存在”，“在世界之中存在”又称为烦，烦就是“此在”的“生存”，就是去存在，包括烦神（与人打交道）和烦忙（与其它存在者打交道）。烦作为整体结构由三个生存论环节组成：领会（先行于自身的存在），现身（已经在……中的存在），沉沦（作为寓于……的存在）。烦的整体性结构是由时间性的三个环节——将来（对应于领会），曾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1页。